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铁通业务日常经营及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640 万人民币(以最终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)，本次授信期限 36 个月，由自然人邢涛（董事兼总经理）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并以公司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具体融资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1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贷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